

# 盐城市盐都区图书馆租用办公用房项目

## 服 务 合 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 刘开进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 盐城市盐都区图书馆

日 期： 2025 年 12 月

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刘开进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盐城市盐都区图书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为明确甲、乙双方在盐城市盐都区图书馆租用办公用房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经济责任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## 1、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盐城市盐都区图书馆租用办公用房项目

1.2 项目地点：盐城市盐都区图书馆。

1.3 采购范围及内容：区图书馆是国家一级图书馆，江苏省社科普及示范基地，作为全区文献信息资源的服务中心，在开展经济建设、服务社会教育、传递科学情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，须继续租用现有使用场所（盐渎铭城第1商铺01号，房屋面积5957.07m<sup>2</sup>）。

## 2、合同价

2.1 总价为人民币叁佰陆拾万陆仟元整（¥ 3606000.00 元）。

3、租赁面积：盐渎铭城第1商铺01号，房屋面积5957.07m<sup>2</sup>。

4、租赁期限：1年（2026年1月1日-2026年12月31日）。

5、付款方式：租金按半年支付，2026年7月10号前支付上半年租金，乙方每次付款凭增值税发票支付。

## 6、结算方式

6.1 本项目采用“固定总价”合同。

6.2 项目结算总价=中标价。

## 7、保密规定

7.1 本合同的所有内容为双方的商业机密，各方均不得将本合同内容的全部或部分透露、泄露给任何第三方。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，应向守约方承担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
## 8、违约责任

8.1、本协议签订后，除非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单方面终止本协议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负责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。

盐城市盐都区图书馆

8.2、在本合同履行期内，如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漏、错发布，应按“漏一补二”、“错一补一”的原则补偿甲方。

#### 9、不可抗力及其他因素

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：自然灾害、战争或军事行动、政府行为等合同双方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情况。

#### 10、其他约定

租赁期内，房屋主体结构（墙体、屋顶、梁柱）、供水供电、门窗框架、卫生间防水等基础设施的自然损耗维修，由乙方（房东）负责，乙方需在接到甲方（租客）通知七天内响应并安排维修，确保甲方能正常使用，不发生安全事故。维修期间，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，合理安排维修时间，尽量减少对甲方正常工作等影响。逾期未处理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，甲方有权核减对应期间租金或自行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11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1.1、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均为必须履行的内容。

11.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11.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协议双方各执二份。

发包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（签字）

单位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承租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单位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4 日

